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98號

原告 許耀華
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 黃以安

張健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帳戶凍結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行小額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司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之1授權訂定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2項訂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為訴之變更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3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範圍，爰改分為小額事件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沅庭